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项目编号：SDSJHD-HN-2019-031

项目名称：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

采购人：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代理机构：山东世纪华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六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12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8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26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山东世纪华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的委托，对其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项目编号：SDSJHD-HN-2019-031）进行竞争性谈判，现邀请国内合格的服务商来参加密封投标。

1. 项目内容：

1.1、项目名称：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

1.2、项目地点：海南省；

1.3、调查主要内容：对海南省 19 个未缴纳矿业权价款的矿山（19 个矿山包括：儋州市光村石英砂矿、昌江县海尾石英砂矿、文昌市翁田镇端府村石英砂矿、文昌市龙楼镇赤筠村石英砂矿、东方市红泉十八队金矿、东方市不磨金矿区 I 号脉带岩金、昌江县土外山金矿、东方市红甫门岭矿区金矿、三亚市大园辉长辉绿岩矿、海南省琼海市嘉积镇上涌矿泉水、椰树第二工业城 1#、2#井矿泉水、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 ZK1 井饮用天然矿泉水、海口金盘矿泉水厂 ZK2 井饮用天然矿泉水、三亚市凤凰温泉山庄地热（热矿水）、保亭县干哈村地热（热矿水）、澄迈县九乐宫温泉度假山庄地热（热矿水）、儋州市蓝洋地热（热矿水）、官塘温泉、海南省琼海市九曲江地热田热矿水等）进行出让收益评估,并提交评估报告。

1.4、招标范围：总承包方式，包含前期准备、野外调查、相关资料整理，以及与上述工作相关的费用和税费；

1.5、计划服务期：9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相关成果文件递交完毕止）

1.6、质量标准：合格。

1.6、谈判控制价：1310000.00 元，投标报价超出谈判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3、具有矿业权评估资质；

2.4、在海南省内具有满足评审、管理工作所需的固定办公场所或承诺入围后在海南省内设立满足评审、管理工作所需的固定办公场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原件）

2.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2.6、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近一个月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2.7、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2.8、必须通过报名并购买谈判文件后，缴纳投标保证金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2.10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及投标保证金

3.1、查看谈判公告网址：[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3.2、获取谈判文件时间及地址：2019年6月4日至2019年6月10日上午9:00-12:00，下午15:00-18:00；海南省海口市五指山路1-1号珠江大厦3楼。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应携带以下资料：购买人持单位介绍信原件，有效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以上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即可]和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3 谈判文件售价：¥200.00 元/套（报名现场以现金形式缴纳，售后不退）；

3.4 投标保证金为：¥ 10000.00 元（人民币壹万元整），请于年月日时分前转入以下指定账号（缴纳保证金时请注明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形式：银行转账

收款人账号：21175001040008317

收款人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海口昌茂支行

收款人全称：山东世纪华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4. 响应截止时间、响应时间及地点

4.1、递交文件截止时间：2019年6月11日09时00分，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4.2、开标时间：2019年6月11日09时00分；

4.3、开标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楼海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开标室3

4.4、电子版响应文件（PDF格式）的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PDF格式）密封，随纸质版响应文件一起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 发布公告的媒介

5.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5.3、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6. 联系方式

采购人：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代理机构：山东世纪华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美贤路9号 地址：海口市五指山路珠江大厦3楼

联系人：韦女士

联系人：金工

联系电话：65236052

联系电话：13078992718

山东世纪华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

2.2 必须在本代理机构报名并购买采购文件参加本项目的。

2.3 投标人其他合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3. 相关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4. 法律适用

4.1 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谈判文件并在 1 个工作日内未对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谈判文件由山东世纪华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二、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谈判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部分谈判邀请函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山东世纪华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投标人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 谈判文件的澄清

7.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投标人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1 天前按谈判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7.4 投标人对代理机构提供的谈判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谈判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8.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对谈判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公告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8.2 当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3 投标人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代理机构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更正公告。

8.4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谈判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代理机构经采购人同意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谈判文件的投标人。

三、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3 除在谈判文件第五部分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本谈判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谈判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0.1.1 投标函、投标报价及相关证明文件。

10.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0.2 谈判文件第三部分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商标、牌号或其目录编号，仅起说明作用并非进行限制（如有）。

10.3 若投标人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1. 投标报价

11.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服务及配套人员、设备的价格及相关税费，以及后续服务所包含的有关的所有费用。

11.2 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11.3 预成交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追加预算，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预成交人，而递选下一个顺位排序人。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投标单位须在保证金单据上必须注明项目编号和所投包号（如有）。

13.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并符合下列规定。

13.2.1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之前递交。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13.2.2 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形式：银行转账（从本单位银行账户转出）

收款人账号：21175001040008317

收款人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海口昌茂支行

收款人全称：山东世纪华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13.3 若供应商不按第 13.1 和 13.2 条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3.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4.1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成交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13.4.2 其他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13.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成交供应商不按第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5.1 响应文件纸质文件一式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响应文件电子版壹份。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方式固定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每份响应文件均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2 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否则作废标处理。

15.3 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响应文件的开标一览表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加盖公章，否则作废标处理。

15.4 响应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和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在投标专用袋（箱）中，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6.2 投标专用袋（箱）上须注明：

致：山东世纪华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6.3 响应文件未按第 16.1 和 16.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6.4 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再将其封装于响应文件正本封套内：

- （1）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的开标一览表；
- （2）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投标函。

17. 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须在谈判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

17.2 若代理机构按 8 条规定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 迟交的响应文件

1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9.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5 条规定签署、密封，并按第 16.2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9.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19.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标

20. 开标

20.1 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0.3 开标时，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投标人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0.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或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不符合第 13 条规定），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响应文件。

20.5 按照第 19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21. 评标委员会

21.1 受采购人的委托，代理机构向有关部门申请，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名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该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22. 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22.3 所谓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相关服务明显不能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2.4.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4.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3.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3 投标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询标。

24. 评标及定标

24.1 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 评标委员会按谈判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标办法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25. 评标过程保密

25.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和成交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5.2 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5.3 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25.4 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授标及签约

26.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招标。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招标。成交人将在指定的网站：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上公示。

27. 质疑处理

27.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8. 成交通知

28.1 定标后，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2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28.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 相关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过程中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该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人支付，取费标准参照《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的规定，按照招标金额进行计算。除按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外，受托人不得以评审专家劳务费等名义向中标单位收取其他费用。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0.2 谈判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0.3 签订合同后，成交人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0.4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30.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甲方：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1 年 月 日开标的项目招标结果和有关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格履行：

第一条 签订本合同的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和规章。
- 1.3 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本合同委托的具体内容

- 2.1 项目名称：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

2.2 服务要求及内容：对我省 19 个未缴纳矿业权价款的矿山（19 个矿山包括：儋州市光村石英砂矿、昌江县海尾石英砂矿、文昌市翁田镇端府村石英砂矿、文昌市龙楼镇赤筠村石英砂矿、东方市红泉十八队金矿、东方市不磨金矿区 I 号脉带岩金、昌江县土外山金矿、东方市红甫门岭矿区金矿、三亚市大园辉长辉绿岩矿、海南省琼海市嘉积镇上涌矿泉水、椰树第二工业城 1#、2#井矿泉水、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 ZK1 井饮用天然矿泉水、海口金盘矿泉水厂 ZK2 井饮用天然矿泉水、三亚市凤凰温泉山庄地热（热矿水）、保亭县干哈村地热（热矿水）、澄迈县九乐宫温泉度假山庄地热（热矿水）、儋州市蓝洋地热（热矿水）、官塘温泉、海南省琼海市九曲江地热田热矿水等）进行出让收益评估,并提交评估报告。

2.3 乙方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矿业权评估准则、合同要求完成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关于报送矿业权评估报告的函、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主要参数表和矿业权评估机构及评估师承诺书等电子和纸质件各一份。乙方及其评估人员应在评估报告和承诺书上盖章、签字，对评估结果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乙方及相关责任人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要加强内部质量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要求，全面收集评估资料，合理选择评估参数，准确选用评估方法，数据计算要准确，文字表述要清晰，附件附图要齐全。

2.4 本次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合同的总费用包括费用，甲方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2.5 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沟通、协商，最后由甲方签字确认，乙方按照甲方确认的方案执行。

2.6 本合同为该项 矿业权评估所定基准日为 年 月 日。如有特殊情况，经甲、乙协商，可由双方重新议定评估基准日。

2.7 评估目的：

2.8 甲方在收到评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对评估结果不低于我省矿业权市场基准价的，按照“谁委托，谁公示”的原则将评估报告、主要参数表和承诺书等在其门户网站公示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无异议的予以公开；对评估结果低于我省矿业权市场基准价的，不予接收。评估结果自公开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2.9 合同付款方式：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 内付款。（1）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__（-%）付给乙方。（2）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3）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 日内付给乙方。

第三条 甲方责任

3.1 甲方一切权利的实施，须以甲方最终签字确认方案为依据。

3.2 如甲方需对最终确认方案做出修改，应对乙方做出特别说明，适当调整相应期限，并承担由此所引起的一切额外耗费。

3.3 甲方有责任于本合同签署后向乙方提供制作所需的资料

3.4 甲方有责任在调查过程中给予乙方积极配合与支持。

3.5 甲方须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3.6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评估工作，并督导完成。

3.7 甲方要求乙方就公示期间的质询提供修改意见或书面说明。

第四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4.1 乙方应按照甲方签字认可的方案进行调查。

4.2 如甲方对最终确认方案做出修改，乙方可以要求甲方调整交付期限。

4.3 乙方应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仅用于甲方要求的调查服务，不得外泄或者用作其他用途，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资料丢失或外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4.4 乙方应负责按甲方要求进行工作，以便于甲方使用。

4.5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6 乙方应按照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体系和有关专业技术标准等进行评估操作，独立、客观、公正和科学地进行出让收益评估。

4.7 乙方应充分进行市场调查和信息收集分析。

第五条 调查服务周期及资料汇总

5.1 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

5.2 乙方在交付资料时应包括以下内容：

1、乙方向甲方提交 19 个未缴纳矿业权价款的矿山（19 个矿山包括：儋州市光村石英砂矿、昌江县海尾石英砂矿、文昌市翁田镇端府村石英砂矿、文昌市龙楼镇赤筠村石英砂矿、东方市红泉十八队金矿、东方市不磨金矿区 I 号脉带岩金、昌江县土外山金矿、东方市红甫门岭矿区金矿、三亚市大园辉长辉绿岩矿、海南省琼海市嘉积镇上涌矿泉水、椰树第二工业城 1#、2#井矿泉水、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 ZK1 井饮用天然矿泉水、海口金盘矿泉水厂 ZK2 井饮用天然矿泉水、三亚市凤凰温泉山庄地热（热矿水）、保亭县干哈村地热（热矿水）、澄迈县九乐宫温泉度假山庄地热（热矿水）、儋州市蓝洋地热（热矿水）、官塘温泉、海南省琼海市九曲江地热田热矿水等）矿业权让收益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电子光盘。

第六条 版权所有

6.1 在甲乙双方完全履行合同规定之各项责任及义务后，各项资料版权归甲方所有。

6.2 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须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连带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签订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调查的，需退还甲方已付的合同款项；已开始调查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

7.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甲方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恢复工作后，乙方提交资料的时间相应顺延。

7.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修改，修改时间不算入延长期限，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7.4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评估报告，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逾期 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7.5 若乙方提交的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有违规、造假等行为的，或以后查出此类问题的，甲方有权不支付或者追回评估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并补充约定“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八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8.1 本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通过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未经双方书面认可，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合同的条款作出修改或补充。

8.2 如因第三方原因，造成合同不可避免的修改，应取得甲乙双方的书面共同确认，并签署补充合同。

8.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条件不再具备，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8.4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未交付成果，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8.5 甲方逾期 10 个工作日不推进项目的实施，在乙方发出履行合同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推进项目的实施或未支付下一阶段费用，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已收费用不予退还。

8.6 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单方解除合同，也有权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其他

9.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的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2 由于不可预见的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任何一方不能执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条款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其应该承担的责任，并可根据该不可抗力的严重程度做出以下选择：1、顺延项目的完成期限；2、终止本合同。

9.3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相关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9.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其余供各相关单位留存备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6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9.7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详细地址：

详细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山东世纪华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采购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山东世纪华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备注：该合同仅供参考，具体细节由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体协商，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

第四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照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1、投标函（表 1）；
- 2、法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表 2）（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备查）；
- 3、开标一览表（表 3）；
- 4、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表 4）；
- 5、保证金转账凭证；
- 6、其他资料；

表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山东世纪华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项目名称)谈判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日历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即**最低投标价不是成交的保证**。
- 5、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 6、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7、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职务：

日期：

表二、法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全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

投标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年月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山东世纪华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

地址：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年月日

所在单位：职务：

身份证：联系方式：

兹委托受托人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山东世纪华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受托人有权在该投标活动中办理以下事宜：

- 1、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和响应文件
- 2、参加开标评标会议
- 3、向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澄清、解释响应文件中的疑问
- 4、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年月日

表三、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2	3	4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 (元)	服务期

投标报价总计: ¥
人民币 (大写)
服务期: 日历天
工程质量:

1、开标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开标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表为准；

2、报价中必须包含前期准备、野外调查、相关资料整理，以及与上述工作相关的费用和税费。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4、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调整或减少，但表式不变。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年月日

表四、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格式自拟

附件五：保证金转账凭证

保证金转账凭证

（附开户许可证，银行转账凭证或保证金收款收据）

附件六：其他资料

其他资料

（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和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一、评审规则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评审是以符合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供应商。

3、参加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谈判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谈判小组的正常工作。

4、本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符合资格的投标人进行进行二次报价。

二、初步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附表1）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竞争性谈判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1) 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3)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不足的；
- (4) 工期不满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填写竞争性谈判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6) 竞争性谈判价不是固定价或者竞争性谈判价不是唯一的；
- (7)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三、详细评审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 1 月 1 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五条规定，对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必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其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 94%计（即按投标报价扣除 6%后计算）。

以上所有优惠政策和价格扣除只针对谈判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有效。

2.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以上所有优惠政策和价格扣除只针对谈判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有效。

3. 评标小组对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从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等作进一步评审、比较，在完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前提下以投标人的第二次报价最低价者成交，并推荐给采购人。

四、其他要求

无。

(附表 1)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

项目编号：SDSJHD-HN-2019-031

符合性审查表

评委：日期：

序号	审查项目	资格审查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企业证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办公场所	在海南省内具有满足评审、管理工作所需的固定办公场所或承诺入围后在海南省内设立满足评审、管理工作所需的固定办公场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原件）	
3	违法记录证明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4	资质	具有矿业权评估资质	
5	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6	缴纳社保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近一个月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7	保证金	必须通过报名并购买谈判文件后，缴纳投标保证金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8	格式要求	响应文件数量、签署格式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8	其他资料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结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

项目编号：SDSJHD-HN-2019-031

成交候选人名单

评标小组对经资格、符合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从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等作进一步评审、比较，在完全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前提下以投标人第二次报价最低价成交，并推荐给采购人。

排序	成交候选人	投标人第一次报价	投标人第二次报价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评委签名：

监督人签字：

采购人签字：

日期：

第二次报价函

致：山东世纪华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投标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日历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 4、我单位同意响应谈判文件，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 **90** 日历天，质量标准达到合格。
- 5、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第二次报价时，投标人方可填写第二次报价函，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二次报价现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备查。